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27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季園

張國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張季園前就讀私立青年高中時，邀債務人張國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金額33,283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張季園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17,406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

